**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整改专项检查和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审计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QZB-2021-044**

|  |  |
| --- | --- |
| **采 购 人：****采购代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021年10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2](#_Toc527)

[供应商须知附表 5](#_Toc30400)

[A 说　明 8](#_Toc2222)

[B 磋商文件 8](#_Toc6742)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_Toc2229)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_Toc9858)

[E 磋商程序 12](#_Toc22929)

[F 授予合同 18](#_Toc1389)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21](#_Toc21137)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23](#_Toc3273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28](#_Toc1379)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整改专项检查和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审计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中央公园二期9栋24层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5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QZB-2021-044

项目名称：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整改专项检查和医疗保障

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审计调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金额（元）：40万元

最高限价（元）：4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整改专项检查和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审计调查 | / | 40 | 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检查及审计调查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的完税证明及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支机构报名需出具总所授权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中央公园二期9栋24层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中央公园二期9栋24层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10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中央公园二期9栋2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文件时须携带：

（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失信行为记录查询证明、分支机构报名需出具总所授权书。

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2套。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南路137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苏凯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中央公园二期9栋24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康轶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4182952、13109908086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1 | 项目名称：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整改专项检查和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审计调查项目项目编号：TQZB-2021-044 |
| 2 |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中央公园二期9栋24层电话：0991-4182952、13109908086 |
| 3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4 | 磋商范围：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
| 5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检查及审计调查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 |
| 6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7 | 磋商文件答疑和澄清：供应商对于需要澄清答疑的问题，应于投标截止日5日前书面提出，采购人将对采购商所提问题根据情况予以答复。投标人所提问题须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 |
| 8 | 采购预算价：400000.00元 （大写：肆拾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9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的完税证明及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7）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支机构报名需出具总所授权书；（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磋商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磋商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磋商保证金方式：电汇、网银等。开户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第二分公司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北门支行 账户账号：0000 0200 8011 0009 8292 66税 号：916501003580978398（备注：汇款请在摘要里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 办理退还保证金相关要求：1、对开收据2、公司账户信息（A4纸打印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 11 | 磋商响应有效期：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12 |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U盘）1份；报价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文件及U盘不退还）； |
| 14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址：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中央公园二期9栋24层）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5日11:00时前（北京时间） |
| 15 | 磋商地址：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中央公园二期9栋24层）磋商时间：2021年10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 |
| 16 |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招标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资料进行身份信息核查：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资料未提供视为身份信息核查不通过。 |
| 17 |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代理报酬为人民币。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代理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以下计算方法收取。以服务招标为例：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100-500万元，费率为0.8%；500-1000万元，费率为0.45%；1000-5000万元，费率为0.25%；5000-10000万元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费不足3500，按3500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报酬。 |
| 18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特别说明：****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 “买方”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服务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9”**

5．磋商费用

5.1各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磋商所需一切费用。

## B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包括：

⑴磋商公告；

⑵供应商须知；

⑶项目需求；

⑷合同；

⑸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澄清

7.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须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磋商语言

10.1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报价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磋商响应保证金；
4. 服务方案；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磋商书、磋商报价表。

13．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磋商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投标货币

14.1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盖章、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6.1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8.3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

19．投标保证金

19.1供应商按照前附表要求缴纳，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9.4**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9.5.2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按须知第32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

20.2 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5. 供应商名称：

20.3为方便磋商，供应商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身份信息核查。

20.4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附表所规定的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供应商须知附表所规定的地点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8.2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E 磋商程序

23．磋商

23.1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2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23.3 磋商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3.4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8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8.1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设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8.2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8.3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磋商时，监督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身份信息核查。供应商须单独携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 份证；**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资料未提供视为身份信息核查不通过。）**

24.3 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1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90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的完税证明及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
| 5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7 | 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支机构报名需出具总所授权书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 |
| **1** |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  |
| **2** |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3**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
| **4** | 投标书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送达截止时间； |  |  |  |
| **5** | 响应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是否符合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7** |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  |  |
| **8** | 供应商是否符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  |  |  |
| **9** | 供应商是否符合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  |  |
| **10** | 供应商是否符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是否通过** |  |  |  |
| 磋商小组专家签字： |  |  |  |

备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一、价格部分（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保证项目质量，采购人有权拒绝不合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为无效报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及分值权重** | **评分因素子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商务部分（90分） | 相关项目业绩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的政府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10分.同一政府部门的不重复计算。  | 0-10分 |
| 服务团队 | 1. 项目负责人为注册会计师得5分，项目负责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予加分：执业15年以上得3分；属审计工作相关协会理事会成员得3分；本项最高11分。
2. 项目团队：每配备一名注册会计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每配备1名中级且从业10年以上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说明：需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0-20分 |
| 总体工作方案 | 1.按照行政事业单位性质、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内部控制特点设计工作方案；方案过于简单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得2分，较为完善满足磋商文件得5分，细致、完善优于磋商文件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2.对于专项资金审计工作可能存在的重点风险领域给予重点关注安排；如有但过于简单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得2分，重点明确但内容简单满足磋商文件得5分，重点明确且细致、完善优于磋商文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0-20分 |
| 服务方案 | 1、根据项目的具体审计方案完善程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全面性、系统性，切实可行等，得1-8分；2、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审计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详尽，全面明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1-8分；3、服务效率控制的工作方法，全面明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1-5分4、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详尽、全面明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1-5分5、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组织协调、服务保障等）全面明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1-4分。 | 0-30分 |
| 标书质量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整齐严谨；目录清晰、查找方便；正文是否有页码；装订是否无错漏。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0-2分 |
| 供应商承诺 |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做出服务承诺（服务时间、成果交付时间等其他承诺）。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和工作质量承诺较完整、合理的，得8分，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和工作质量承诺其中有一项不合理的，得5分；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和工作质量承诺其中有两项不合理的，得2分，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和工作质量承诺均不合理的不得分 | 0-8分 |

**二、技术、商务部分（90分）**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商务技术部分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4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商，以此类推。

27．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成交通知书

30.1成交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以合同签订为准）

32.1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成交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1成交方须向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报酬为人民币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代理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以下计算方法收取。以服务招标为例：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100-500万元，费率为0.8%；500-1000万元，费率为0.45%；1000-5000万元，费率为0.25%；5000-10000万元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费不足3500，按3500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报酬。

33.1.2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33.1.1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 G 磋商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项目需求

一、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整改情况监督检查

按照自治区审计部门对自治区本级和全区13个地（州、市）2020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审计报告，监督检查截至2021年9月1日自治区本级及13个（州、市）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及审计建议落实情况，其中县市医疗保障局审计整改情况检查要全覆盖，因特殊情况无法现场检查的采取自治区医保局认可的方式进行。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检查审计整改结果，核查审计整改相关原始凭证；2.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3.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等。

工作要求：1.根据检查情况，分地州建立包含所属县市的审计整改情况档案；2.出具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整改情况监督检查专项报告。

二、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审计调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2021年拨付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2019年—2021年我区在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内，拨付地州（市）资金共计3520万元，其中：乌鲁木齐市830万元、克拉玛依市150万元、吐鲁番市170万元、哈密市220万元、昌吉州220万元、博州150万元、巴州220万元、阿克苏地区340万元、库车市50万元、克州150万元、喀什地区220万元、和田地区220万元、伊犁州220万元、塔城地区220万元、阿勒泰地区150万元。调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自治区本级及14个（州、市）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分配、使用、绩效等情况，其中县市医疗保障局审计整改情况检查要全覆盖，因特殊情况无法现场检查的采取自治区医保局认可的方式进行。

专项审计调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专项资金管理、分配、使用等合法合规性；2.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3.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

工作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出具分地州包含所属县市的审计调查报告（征求意见稿）及审计调查报告；2.提交专项审计调查档案（包含：审计通知书、审计证据、审计底稿、审计报告等）。

1. 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检查及审计调查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专项报告征求意见稿出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正式专项报告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档案整理并归档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合同）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审核业务约定书**

本约定书确认 （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 （以下简称受托方） （被结算、审计单位）的 进行审计。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的目的和结算、审计范围

* 1. 委托目的：
	2. 结算、审计范围：

二、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2、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受托方的要求，提供被审计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3、受托方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时，委托方应提供方便，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4、认真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工作。

5、及时为受托方提供与编制审核工作相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以及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等。

5、为受托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受托方审核人员提供清单。

6、作为审计程序的一部分，被审计单位应提供一份审计声明书，对有关会计报表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7、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三、受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受托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预算法》、《基本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从业原则，杜绝弄虚作假，对报告书合法性、公允性承担法律责任，确保质量好、效率高、服务优。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2、检查弊端的可能，受托方可将其情况报告委托方。

3、受托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也可将情况报告委托方。

4、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编制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加上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的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存在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受托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5、对委托方调查所得相关数据、资料、审核结果，应当妥善保存，确保后期调档查阅，同时执行保密原则。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委托方同意外，受托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委托方商业秘密和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6、根据项目需要，配合委托方完成审计局最终审计相关工作，并协助完成项目后续账务调整工作。

7、审核工作遵循回避制度。

8、作为审计程序的一部分，被审计单位应提供一份审计声明书，对有关会计报表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9、委托方应正确使用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方无关。

10．委托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四、 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一）委托方将于 年 月 日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

（二）受托方将于委托方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天之内出具审计报告。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委托方要求加快出具审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五、付款方式

5.1受托方应收本约定事项的费用，按照受托方实际参加本项审核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所花费时间及现行国家取费标准确定。本约定审核事项，费用为人民币 元。

5.2如因审核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委托方应在了解实情后，酌情调整审核费用。

六、审核报告的使用责任

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一式 份，这些报告由委托方正确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核报告是委托方的责任，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受托方无关。

七、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两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书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核报告，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若出现违反以上约定事项的情况，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发生法律纠纷，由受托方注册所在地法院仲裁解决。

十、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  |  |
| --- | --- |
| 甲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账户号：开户银行：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 乙方：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账户号：开户银行：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签订地点： |

**附表： xxxxxx事务所（盖章）**

 **审计费计算明细表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 | 审计年度 | 年限 |  资产总额  | 财务收支内部审计 |  | 应收审计费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标准（资产总额/年）  | 审计费（资产总额×年限×收费标准） | 专项资金金额 | 收费标准 | 审计费（资产总额×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整改专项检查和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审计调查项目**

#### **（项目编号：TQZB-2021-044）**

**响 应 文 件**

#### 供 应 商 名 称 : （盖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2021年 月 日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 ，其身份证号码：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的授权代表全权处理 项目投标的以下事宜：

1.

2、

 3、

本授权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 （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2、磋商承诺书

致：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招标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报价一览表
2.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4. 磋商响应保证金，形式（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响应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7．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整改专项检查和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审计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TQZB-2021-04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总报价（大写/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两个表须内容必须一致。

 3.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分项报价（格式由供应商自拟）（如有）**

**4、服务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逐条对应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5、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对应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　（服务名称）　　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附件：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7、资格证明文件**

1、内容见“投标商须知”。

2、其它一切有利于服务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业绩**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等，格式投标人自拟）

1. **服务团队**

(提供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相关证书等以及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基本信息、相关证书等，格式投标人自拟）

1. **供应商总体工作方案**

（按照单位性质、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内部控制特点设计工作方案；对于专项资金审计工作可能存在的重点风险领域给予重点关注安排；对于被审计单位工作方案的人员、时间安排等，格式投标人自拟）

1. **服务方案详细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出合理可行的服务计划，具备完备的服务安排，内容应包含配合整改工作、回头看工作等，格式投标人自拟）

1. **供应商承诺**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做出服务承诺（服务时间、成果交付时间等其他承诺）等，格式投标人自拟）

**（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投标人自拟）**